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柏緯

鐘振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(下稱被告)吳柏緯與林鎂雲為前員工與雇主關係，被告即告訴人(下稱被告)鍾振丞則為林鎂雲之子，雙方相約於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萬鴻門市領取薪水，詎雙方因是否核發具領收據一事起爭執，被告鍾振丞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6日18時52分許，在上開超商店門口外，先徒手推擠被告吳柏緯之胸口；另被告吳柏緯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被告鍾振丞倒地，並以拳頭、腳踢之方式毆打被告鍾振丞之身體及四肢，復以雙手勒住被告鍾振丞之頸脖，被告鍾振丞再持放置於旁之安全帽攻擊吳柏緯之左手臂及肩膀，致被告吳柏緯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胸部挫傷、雙膝部挫傷之傷勢，被告鍾振丞則受有心室上部心搏過速、頭皮表淺損傷之初期照護、雙側性眼瞼周圍區域鈍傷之初期照護、雙側性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足部擦傷之初期照護、頸部表淺性損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吳柏緯、鍾振丞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
03 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4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人認被告吳柏緯、鍾振丞均係涉犯刑法第27
06 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7 論。茲因被告吳柏緯、鍾振丞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
08 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09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蘇信帆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